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: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1 1 20 2 1 1 20 20 10 10 10				
填表日期:104年3月26日				
填表人姓名: 馬慧珍	職稱: 科員	身分:■業務單位人員		
電話:02-29603456 分機 643	7 e-mail: AR5974@ms.	itpc.gov.tw □非業務單位人員,請說明:		
	填表	<u> </u>		
1.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	7期,即徵詢性別平等.	專家學者的意見。		
2. 計畫研擬完成後,應併同	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	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)性		
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	上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	呈序參與(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)。		
3.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	【後,填寫「第三部分」	-評估結果」後通知程序參與者。		
壹、計畫名稱 補助事業單位	1設置托兒設施及措施	宣導計畫 ■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勞	工局	□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参、計畫內容涉及領域:		勾選 (可複選)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	域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v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v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
3-7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
3-8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	領域)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
項目	說 明	備註		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	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	第23條規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概述	定,僱用受僱者 250	人以上之		
	雇主,應設置哺集乳	室、托兒		
	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	兒措施。		
	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	置哺集乳		
	室、托兒設施或提	供托兒措		
	施,應給予經費補助	。鼓勵企		
	業設置哺集乳室、托	兒設施措		
	施,以解決員工托	育照顧問		
	題,打诰健全的職場	與家庭生		

活,促進性別平權之工作環境 為本市重要的施政目標,本計 畫希望能激勵事業單位創造友 善職場,推動性別實質平等為 目的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 計與性別分析

- 位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問卷調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計有 248 家,未提供托兒服務之 事業單位計有44家,其中, 行業別以製造業(43.18%)、 批發及零售業(22.72%)佔多 數(詳附件1)。
- 2.103 年度申請本局企業托兒 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,辦理 設施者計 6 家、辦理措施者 計 16 家。
- 3. 因「托兒措施」為雇主和已 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簽 約,並提供托兒津貼,即可 據此向本局申請補助,無法 由此得知接送子女是否為員 工本人,故僅分析申請「托 兒設施 | 之員工性別比,其 中使用托兒設施男性員工比 例為 42.8%、女性員工比例 為 57.2%; 男女比例為 1: 1.33(詳附件 2)。
- 3. 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,受傳 統男主外、女主內的觀念影 響,仍認為養兒育女是女性 責任,女性受僱者儘管已走 入職場仍負擔較重的家務責 任,惟有政府輔導雇主提供 「企業托育」相關福利措 施,以有效解决勞工子女托 育需求,協助員工平衡工作

│1. 定期針對 250 人以上事業單 │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 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查,103 年度本市僱用員工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 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 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	與家庭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 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 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未來不僅需調查申請托兒設施 措施之員工性別及收托子女性 別,亦可近一步調查該事業單位 受僱員工之性別比,方可避免因 事業單位大量僱用單一性別所 造成之統計誤差。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 法,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 的定義及範圍,由各機關分析項目 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,並提出確保 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(併同敘 明性別目標)	藉由本局辦理托兒經費補助,提升雇主辦理企業托兒服務之誘因,滿足員工子女托育需求,減輕員工托育負擔,以協助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,創設友善的職場托育環境。 另為避免女性受僱者因婚育問題而離開職場,辦理企業托育有助於促進女性勞工就業、開發女性人力資源、提高女性勞工之勞動參與率,進而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。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 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 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, 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 制,如計畫相關組織或 機制,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辦理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審查會時,評選委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/3。

柒、受益對象
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,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;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,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,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,惟若經程序參與後,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,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,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目	評定: (請名 是	•	評定原因	備註
7-1 以特定性別、 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為受益 對象		V	参加對象為事業單位,無 性別限制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,或以 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,或個 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,請評定為 「是」。

7-2 受益對象無區 別,但計畫內 容涉及一般社 會認知既存的 性別偏見,或 統計資料顯示 性別於對於	依申請托兒補助之事業單 位員工名冊統計結果,之 請企業托兒設施措施 工男女性別比例差距 大。但因傳統社會普遍 大。但因傳統社會 為女性需負擔較多 行,故受益對象恐以女性 為主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 群,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 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,請評 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 間規劃與工程 設計涉及對不 同性別、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 者權益相關者	無公共建設之規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,或 消除空間死角,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 者之可能性者,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 (一)資源與過程		
項目	說 明	備註
8-1 經費配置:計畫如何編列 或調整預算配置,以回應性 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	措施之事業單位,給予補助,鼓勵事業單位重視員工家庭協助方案,104年度企業托兒設施補助由原先9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,並修訂本府補助要點,增加哺乳室及居家托育相關補助。	
8-2 執行策略: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。 8-3 宣導傳播:計畫宣導方式	業工托例多標為性升之男雇托育 高本單路統分別 是 2 之質 部 3 在 4 在 4 的 3 是 4 的 4 的 4 的 5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 的 6	
6-3 宣导傳播 ·計畫宣导方式 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 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。	辦理 6 場防制就業歧視相	方式,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	布新聞稿、公文、廣播稿	
	等方式多元宣導。	
8-4 性別友善措施:搭配其他	無論事業單位規模大小,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	僱用員工人數是否達 250	奶可量~12 加及石柏地或77 采
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。	人以上及性別比例為何,	
。	只要符合補助條件,均得	
	申請補助。	
	中 明 佛 助 。	
(二)效益評估		
項目	說 明	備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:計畫符合	1. 落實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
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。	中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	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
		之基本精神,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
	友善托育職場。	等 會 網 站
	2.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,保	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)。
	障性別工作之平權,貫徹	
	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	
	性別地位實質之平等。	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:計	提倡企業營浩方盖職場,免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
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		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
離。	開職場,辦理企業托育有助	
1-91-	於促進女性勞工就業、開發	
	女性人力資源、提高女性勞	
	工之勞動參與率,創造就業	
	無歧視環境。	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:計畫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
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		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
源機會。		資源,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
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/ 百	取社會資源。	之機會。
	2. 提倡工作與家庭平衡概	
	念,促進工作家庭平衡,	
	心, 從這工作家庭下候, 使員工能彈性調整工時,	
	以照顧家庭成員。	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:軟硬體	本計畫不涉及公共建設之空	1. 使用性: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
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	平可 <u></u>	1. 使用性·兼顧不同主任左共用產主 的不同需求。
工程設計,在空間使用	间观画祭工程或可	2. 安全性: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
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		2. 及主任· <i>内</i> 际王间允为 · 伯爾女王 一 設施。
具體效益。		3. 友善性: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
<u> </u>		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:計	1 亜求由結補助力重要留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,計畫
<u>0-9 設工考核相係與機制</u> ·引 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	1. 安水中萌棚助之事某单 位,須提供受僱員工之性	
標,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	別比例,及向其申請補助	估基準。

制,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 程度。 一次完益對象之性別統計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,並考量不同 一條受益對象之性別統計。 2. 辦理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 助審查會時,評選委員組 成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/3。

- * 請填表人於填完「第一部分」後,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,完成「第二部分—程序 參與」,再依據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之主要意見,由填表人續填「第三部分—評估結 果」。
- *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,請詳見「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」(網址: 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p.aspx?n=FC0CD59A5BF00232)。

【第二部分-程序參與】: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: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,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,並填 寫參與者的姓名、職稱及服務單位;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 參閱(http://www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)。 (一)基本資料 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年3月19日至104年3月24日 黄怡翎 9-2 參與者姓名、職稱、 |臺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 性別工作平等、性騷擾防治、性別主流化 域 □計畫研商會議 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■書面意見 9-3 參與方式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評結果 □有 □很完整 □有 , 有, 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□可更完整 已很完整 且具性別目標 ■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□有, □有, 料 補足 但無性別目標 但仍有改善空間 □無 □應可設法找尋 □無 無 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關 □無關 9-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|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 | 7-1 至 7-3 任 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,則勾選「有關」;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 者,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 (二)主要意見: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 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,並提供綜合意見。 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 雖明列現行法之規定,但對目前實行之問題與困境未有陳述,無 宜性 法確認計畫之執行是否能解決問題。此外,引用條文規定除托兒 設施、措施之補助外,亦須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,但計畫僅補 助托兒設施及措施,與說明不符。 9-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有關建制「職場托育環境」,恐將造成幼兒隨父母工作型態而受 影響,如跟著父母在職場加班,是否利於幼兒之發展,有不同見 解,應透過友善的社區托育制度,才是目前推動幼兒照顧之主要 政策方向,故不宜強調創設職場托育環境,宜以推動雇主提供有 托兒需求之勞工友善適宜之托兒服務為目標,以避免女性受僱者 因婚育問題離開職場。
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11. 僅有申請補助之性別統計,但未有受僱之男女比例,無法得 之合宜性 知實際受益人數之狀況。 2. 由於計畫乃是透過座談會推廣,對於未設置之事業單位,未 能有效輔導改善。 針對目前未設置之家數,職工人數為何,其未設置之原因為 何皆未知,無法得知其改善方法是否合宜。 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業務單位未作評估。然而,雖然參加對象為事業單位,並無性別 限制,但由於傳統社會觀念普遍認為女性需負擔較多育兒責任, 使得女性往往因婚育問題而退出職場,故本計畫應為解決勞工托 育問題,避免勞工家庭因托育需求,讓女性被迫離開職場,故受 益對象應有特定性別為主。 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業務單位未作評估。宜應補充。 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業務單位未作評估。宜應補充。 1. 目前新北市未有托育措施或設備之應設置比例為17%,大多 9-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為製造業或零售業。新北市應先了解未設置廠商之需求及未 設置理由,並據此擬訂計畫,方能達到政府鼓勵之目標。 2. 針對相關統計,應作歷年之統計分析,較能了解趨勢變化 避免資源過度集中特定企業 3. 對於申請補助之企業,目前僅有申請員工人數及性別統計,

(三)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,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。 (簽章,簽名或打字皆可) 黃怡翎

- * 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,若經程序參與後, 9-5「計 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,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,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- *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,請將本表自行延伸。

【第三部分-評估結果】: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: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,包括對 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 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
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

為消除傳統觀念普遍認為女性需負擔較多育兒責任,讓女性被迫離開職場,期藉由本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,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,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。

應進一步了解申請員工人數占該企業有托兒需求者之比

例,以了解其提供之托兒服務是否合宜。

	10-2-1 説明採納	1. 現正修訂本府補助事業單位設置托兒	
	意見後之	設施及措施補助要點,增訂哺乳室及	
	計畫調整	居家托育相關補助。	
		2. 於每年定期問卷調查中,增添未設置	
		托兒設施措施之理由、及申請員工人	
10-2 参採情形		數占該企業有托兒需求者之比例等內	
		容。	
		3. 針對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,請其提供	
		受僱之男女比例,以利分析受益對象。	
	10-2-2 說明未		
	参採之理		
	由或替代		
	規劃	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(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,請勿空			
白):			
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			
□傳真 ■e-mail □郵寄 □其他			

* 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,「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;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一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,包括對「第二部分、程序參與」主要意見參採情形、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、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。